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張軒豪

電子信箱：u031587@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7551

受文者：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電配字第115003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附件1）及其修正對照表（附件2），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5年4月27日經授能字第11406007290號函辦理。
- 二、配合經濟部113年4月10日修正「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部分規定及本公司配電處113年5月7日「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修正研商會議」結論，爰修正旨述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三、本公司將針對113年4月10日經濟部修正要點後之展延申請案件補收展延費用；另旨述作業程序及其修正對照表亦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首頁/規章條款/再生能源類項下瀏覽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GESA)、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系統規劃處、供電處、業務處、再生能源處、各區營業處（澎湖、金門、馬祖區處除外）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含附件）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 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發布(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一、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依據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特定併聯範圍：依據作業要點第三點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公告之線路併聯範圍。
- (二)設置者：指設置**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
- (三)太陽光電業者：指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 (四)共同升壓站：設置者設置自用並承諾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升壓站。
- (五)**共用者**：指使用**設置者所設置**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業者。
- (六)輸配電業：指依電業法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七)共用容量：**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並由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及承諾**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數額。
- (八)輸配線路容量：指輸配電業容許其輸配線路引接傳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力之最大可引接容量。
- (九)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指輸配線路容量扣除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文件所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及共用容量後剩餘數額。
- (十)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共用容量扣除輸配電業分配予**共用者**及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容量後**之剩餘數額。
- (十一)光電幹線：指可承載總裝置容量 10MW 以上供**共用者**併接之線路。

(十二)光電分歧線：指最大可承載總裝置容量未達 10MW 供共用者拼接之線路。

三、太陽光電特定併聯範圍內太陽能發電系統應集結至共同或自行設置升壓站傳送電力予本公司輸電網路。

四、提供共用容量之共同升壓站變壓器，其特高壓側應拼接於 161kV 或 69kV 電力網，高壓側(設置者保留自用除外)電壓應為 22.8kV。

五、共用者應依下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拼接至共同升壓站拱位、光電幹線或光電分歧線：

(一)10MW 以上：共用者以自建光電幹(專)線，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至設置者興建之光電幹線或升壓站高壓側拱位。

(二)未達 10MW：共用者以自建光電專(分歧)線，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至設置者興建之光電幹線或光電分歧線，或其他共用者自建之光電專線，或由設置者與共用者雙方自行協議。

六、共用容量以設置者於電業籌設許可階段承諾共同升壓站建置容量及承諾完工期限為依據，本公司就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於電業籌設許可審查提供共用容量建議。

七、新設升壓站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應於三十個日曆天內向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所在本公司區營業處，以正式函文提出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逾期不予保留該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

既設升壓站設置者於取得經濟部共同升壓站同意設置通知文件後，應於三十個日曆天內向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所在本公司區營業處，以正式函文提出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已加入系統者免繳)，逾期不予保留該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

前二項函文內容應包含「電業籌設許可(變更)取得日期」、「承諾共同升壓站共用容量及預定完工加入系統時程」、「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

及說明「本人(本公司)經審閱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三日以上，願依其相關約定，請惠予保留共同升壓站容量」等文字，並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檢附電業籌設許可文件或同意共同升壓站設置通知文件。

「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總計不得超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

八、前述保證金或保證品依下列計算方式計收：

(一) 併接於 69kV 之共同升壓站以「共用容量」每 kW 新臺幣 500 元計收，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二百萬元計。

(二) 併接於 161kV 之共同升壓站以「共用容量」每 kW 新臺幣 350 元計收，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二百萬元計。

保證金或保證品收取、管理、退還及沒收等作業依本公司「保證金及保證品管理要點」辦理，並應依下列形式繳交：

(一) 保證金：又稱「現金性質」之保證，包含現金、電匯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新臺幣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各類票據者。

(二) 保證品：又稱「非現金性質」之保證，包含有價證券及非有價證券，說明如下：

1. 有價證券包含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等；如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

2. 非有價證券包含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所出具之連帶保證書或連帶保證保險單等，如屬一定期間內有效者，其有效期間應涵蓋至第六點所述承諾完工期限後十八個月。

(三) 如有承諾完工期限展延情形，致有效期間未能涵蓋至展延後之承諾完工期限後十八個月，應於效期屆滿前向本公司區營業處申請抽換，重新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後，方可取回原保證品，倘效期屆

滿時共同升壓站尚未完成並加入系統，則不予保留該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

九、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第六點承諾完工期限內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者，本公司將沒收保證金或保證品之10%，並按逾期日數每1日沒收保證金或保證品之0.25%至保證金或保證品沒收完畢為止。

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第六點承諾完工期限後十二個月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本公司應收回共用容量，且本案併聯審查意見書將不再同意展延。

十、保證金或保證品於共同升壓站加入系統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其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如有分段或部分竣工情形，以保證金形式繳納者，得按完成變壓器容量比例分次發還；以保證品形式繳納者，不得要求分次發還。

(二)如有第九點第一項所述逾期完工情形者，本公司區營業處於共同升壓站加入系統後，應計算沒收比例及金額後函知設置者，並發還剩餘保證金或保證品。

(三)但如有前款情形且該保證品有無法分割性質者，設置者應於接獲通知沒收比例及金額後，以正式函文向本公司區營業處申請換發，就沒收部分改以保證金形式繳納，經本公司區營業處收取完成後，方可發還原保證品。

十一、共同容量申請及審查、分配機制如下：

(一)設置者依作業要點申請保留自用之容量優先分配。

(二)扣除前項所剩餘容量分配順序以向本公司區營業處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順序為依據。

(三)已事先取得設置者共用同意之共用者，則可指定共同升壓站。

(四)尚未取得任何設置者共用同意之共用者，得分配予鄰近尚有剩餘

共用容量之共同升壓站。

十二、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申請程序、申請文件、審查作業費、審查意見書期限及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機制，比照配電級太陽光電申請併聯電力網方式。

十三、共用容量分配後，如有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所列情形，**且未於期限屆至前向本公司區營業處申請展延者**，本公司**應**收回該共用容量重新分配。

共用者或設置者辦理展延時，應於接獲本公司區營業處通知後 1 個月內繳交展延費用，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共用者及設置者未於期限內完成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共用契約書之簽訂者，展延費用為每月每 kW 新臺幣 18.5 元，由共用者及設置者平均分攤。

(二)共用者未於期限內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者，展延費用為每月每 kW 新臺幣 18.5 元，由共用者負擔。

如因展延費用未全數繳交，致使展延程序未完成者，本公司將退還已繳交之展延費用。

十四、每一申請案分配後，本公司同時函知設置者與**共用者**，並每月定期公告各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

十五、**共用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共同升壓站(設備)互聯時，其併網技術規範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惟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衝擊分析無須施作電壓變動率檢討。

十六、光電幹線高壓電纜建置，以採用 25KV 級 500MCM 之交連 PE 電纜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43 規定；高壓架空線路以採用 25KV 級 477MCM AAC 之交連 PE 風雨線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09 規定。

倘因地理環境、採購等因素，光電幹線得採用替代品，惟仍須為 25kV 級且不得影響及妨礙採用上述標準線材之共用者拼接。

十七、光電分歧線高壓電纜建置，以採用 25KV 級#1AWG 之交連 PE 電纜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43 規定；高壓架空線路以採用 25KV 級 #2 ACSR 之交連 PE 風雨線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09 規定。倘因地理環境、採購等因素，光電分歧線得採用替代品，惟仍須為 25kV 級且不得影響及妨礙採用上述標準線材之共用者拼接。

十八、設置者與共用者設備銜接處須裝置過電流保護設備，其選用原則如下：

(一)地下線路：

1. 電流 30A 以下，以 NX 限流熔絲 40A 保護。
2. 電流 31~49A，以電力保險絲 65E 保護。
3. 電流 50~99A，以電力保險絲 125E 保護。
4. 負載電流 100A 以上，則以亭置式開關作為隔離開關，並由共同升壓站斷路器保護。

(二)架空線路：

1. 電流 12A 以下，以 FC25T 熔絲鏈開關保護。
2. 電流 13~20A，以 FC40T 熔絲鏈開關保護。
3. 電流 21~49A，以 FC65T 熔絲鏈開關保護。
4. 負載電流 50A 以上，以負載啟斷開關為保護隔離開關。

負載電流以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準，責任分界點若採用電驛及斷路器保護者，個案檢討。

十九、設置者與共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皆由本公司獨立設置電表，用以個別計量躉售電力及線路損失。

倘設置者與共用者為同一人(公司)，經本公司區營業處檢討電費計算可行下，共用者得採用自行購置經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電表或提交

發電產量紀錄表計量。

二十、設置者應依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統一將共同升壓站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本公司。

共用者同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合併計算後裝置容量倘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需回傳資料者，仍應依第一項傳送方式原則將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本公司。

二十一、設置者應負責共同升壓站之營運，相關責任歸屬可參照「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共用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一及二)載明於與共用者簽訂之契約內，俾利釐清。

二十二、有關案場併網系統後，若須加裝矯正、改善措施(如過載保護、無效功率補償、抑制故障電流)等，須由設置者負責設置(包含設計、安裝及維護等)，費用由設置者負責。

二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審定，並陳報經濟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共用**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為規範甲乙雙方併聯前相關責任義務等)

甲方：

乙方：

茲因乙方發電設備透過甲方共同升壓站將所產生電力輸送至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網，為明**定**升壓站設置者及**共用**者的權利與義務，經雙方同意符合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訂立本契約，載明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物範圍及內容：

- (一) 甲方共同升壓站包含主變壓器(容量_____MVA、一次側電壓345kV161kV69kV/二次側電壓23kV)、161kV69kV 終端設備、23kV 終端設備、升壓站內地下電纜管排、一次側電源線引接至輸配電網及相關土建等相關升壓站內設備及空間。
- (二) 甲方光電幹線自_____至_____計_____公里。
- (三) 甲方光電分歧線自_____至_____計_____公里。
- (四) 甲方與乙方**責**任分界點保護設備。

第二條 拼接容量及限制：

- (一) 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容量_____MVA(以取得台電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為依據)，惟最終容量由主管機關核准認定，如核准容量有變更以換文方式處理。
- (二) 乙方須確保自有發電設備正常且不影響甲方發電安全、電力設備等為原則，如有造成甲方權益受損，並經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確有損害，乙方應付損害賠償相關責任。
- (三) 乙方拼接權利不得轉讓給第三人。

第三條 拼接權利有效期間：

乙方拼接權利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台電公司核發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之容量全數併聯試運轉完成函日，屆滿時，契約即終止，甲方不另行通知。

第四條 線路費用繳納：

乙方發電設備利用甲方建置之光電幹線及分歧線計_____公里，應於發電設備併聯前一次性繳納_____元，並將租金就下列指定帳戶進行轉匯(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_____銀行_____分行

收款帳號：

帳戶戶名：

第五條 應併聯期程

- 甲方屬既設升壓站，自乙方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同意備案」(第二、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文件日起算6個月須完成案場併聯發電。
- 甲方屬新設升壓站，自乙方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同意備案」(第二、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文件日起算18個月須完成案場併聯發電。

註：上述期程可參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期程，由甲乙雙方合意訂定調整。

第六條 保證金：

- (一) 按每1MW 容量{1,250,000度(預估年發電量)*簽約日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以下簡稱額外費率)*2年**}之10%計算(計至元為止)。
- (二) 乙方應在簽約次日起 5 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保函，並在備考欄註明乙方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 甲方每半年進行保證金扣抵結算，結算後乙方需維持保證金之 100% 金額。
- (四) 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併接權利終止，甲方應於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五) 如雙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之始期未能開始者，或於契約期間內有本契約第八條之情形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七條 違約金：

- (一) 乙方未於本契約第五條期限內如期如量併聯發電，甲方按日於保證金扣抵違約金，計算方式為(若乙方提出核定容量變更文件，違約金將重新檢討計算)：

$$(Ca-Cc)*E*R$$

Ca：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容量

Cc：乙方實際併聯容量

E：每1MW 容量以預估日發電量3,425度(年發電量1,250,000度/365日)

R：**簽約日之額外費率**

- (二) 甲方未能於本契約第五條期限內如期如量提供乙方併聯，應按日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若乙方提出核定容量變更文件，違約金將重新檢討計算)：

$$Ca*E*R$$

Ca：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容量

E：每1MW 容量以預估日發電量3,425度(年發電量1,250,000度/365日)

R：簽約日之額外費率

- (三) 甲方倘逾期繳納違約金，乙方得依下列標準辦理（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
1. 逾期未滿15日者，照欠額加收2%。
 2. 逾期繳納在15日(含)以上，未滿30日者，照欠額加收5%。
 3. 逾期繳納在30日(含)以上，未滿45日者，照欠額加收10%。
 4. 逾期繳納在45日(含)以上者，依上述計算方式類推。
 5. 逾期繳納超過45日後，照欠額加收之額度每多15日(含)增加5%，但最多以100%為限。
- (四) 乙方倘於併聯試運轉前終止併接權利，所造成甲方損失，將依乙方向甲方提出解約要求日，按比例於保證金扣抵，其計算方式為：
- $$\{(提出解約要求日-簽約日)*10\%*\}(按每1MW 預估日發電量1,250,000度/365日)*簽約日之額外費率。$$
- (五) 甲方如非依本契約第八條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應按比例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
- $$\{(提出解約要求日-簽約日)*10\%*\}(按每1MW 預估日發電量1,250,000度/365日)*簽約日之額外費率。$$

第八條 終止併接權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併接權利並發文通知能源署或地方縣市政府，且應副知乙方及輸配電業。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

- (一) 自乙方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未於六個月內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
- (二) 甲方發文催告補足保證金後，15天內仍未進行補足。
- (三) 乙方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 (四) 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或勒令停業。
- (五) 保證金扣收費用至保證金扣抵完，且經甲方催告於15天內仍不為支付。
- (六)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併接權轉讓、設定他項權利與他人。
- (七)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制止無效者。
- (八) 乙方倒閉、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歇業；或乙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

第九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生爭訟，雙方同意以共同升壓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辦理公證約定及契約分存

契約書應於雙方蓋章次日起7日內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合意負擔。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乙方如於契約期間，不依約給付保證金及違約金或其它違反金錢或替代物之給付，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 甲方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違約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應逕受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式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處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正副本如有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十一條 其它雙方合意事項：

(一)

(二)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倘未果相關權利義務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

甲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共用**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為規範甲乙雙方併聯後相關責任義務等)

甲方：

乙方：

茲因乙方發電設備透過甲方共同升壓站將所產生電力輸送至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網，為明**定**升壓站設置者及**共用**者的權利與義務，經雙方同意符合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訂立本契約，載明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物範圍及內容：

- (一) 甲方共同升壓站包含主變壓器(容量_____MVA、一次側電壓345kV 161kV69kV/二次側電壓 23kV)、161kV69kV 終端設備、23kV 終端設備、升壓站內地下電纜管排、一次側電源線引接至輸配電網及相關土建等相關升壓站內設備及空間。
- (二) 甲方光電幹線自_____至_____計_____公里。
- (三) 甲方光電分歧線自_____至_____計_____公里。
- (四) 甲方與乙方**責**任分界點保護設備。

第二條 併接容量及限制：

- (一) 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容量_____MVA(以取得台電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為依據)，惟最終容量由主管機關核准認定，如核准容量有變更以換文方式處理。
- (二) 乙方須確保自有發電設備正常且不影響甲方發電安全、電力設備等為原則，如有造成甲方權益受損，並經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確有損害，乙方應付損害賠償相關責任。
- (三) 乙方併接權利不得轉讓給第三人。

第三條 併接權利有效期間：

乙方併接權利有效期間自台電公司核發併聯試運轉完成函**記**載之完成併聯日起算20年，屆滿時，併接權利即終止，甲方不另行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併接權利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徵求甲方同意後另行議價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約，併接權利由甲方收回另行處理。併接權利期限屆滿前，如甲乙雙方未完成續約，併接權利期限屆滿，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併接權利期滿時，主動會同甲方解聯發電設備，如逾期未主動解聯發電設備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及違約之責任，並不得為民法第451條之主張或任何異議。

第四條 **共用**費用：

- (一) 依據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費率公告)，共

用費用計算方式為乙方適用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以下簡稱額外費率）*當期發電度數，其給付方式以112年度費率公告為例，係由台電公司自乙方當期躉售電費轉匯於甲方，匯費直接由台電公司代理收付銀行自上述款項中扣除。

- (二) 除北部地區外，當期發電度數倘每kW低於104度時，以104度計。
- (三) 北部地區當期發電度數倘每kW低於87度時，以87度計。
- (四) 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
- (五) 有第二及三款情形者，乙方須配合每期收到台電公司通知電能躉售金額後七天內將不足部分之費用匯入下列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_____銀行_____分行

收款帳號：

帳戶戶名：

第五條 保證金：

- (一) 按每1MW容量{1,250,000度(預估年發電量)*甲方共同升壓站首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費率（以下簡稱首件適用費率）之額外費率*2年}之10%計算（計至元為止）。
- (二) 乙方應在首次併聯日起5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保函，並在備考欄註明乙方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 甲方每半年進行保證金扣抵結算，結算後乙方需維持保證金之100%金額。
- (四) 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併接權利終止，甲方應於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五) 如雙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之始期未能開始者，或於契約期間內有本契約第八條之情形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條 違約金：

- (一) 乙方逾期繳納共用費用時，甲方得依下列標準於保證金扣抵，另倘甲方逾期繳納違約金，乙方亦比照下列標準辦理（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
 1. 逾期未滿15日者，照欠額加收2%。
 2. 逾期繳納在15日(含)以上，未滿30日者，照欠額加收5%。
 3. 逾期繳納在30日(含)以上，未滿45日者，照欠額加收10%。
 4. 逾期繳納在45日(含)以上者，依上述計算方式類推。
 5. 逾期繳納超過45日後，照欠額加收之額度每多15日(含)增加5%，但最多以100%為限。
- (二) 乙方於營運期內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所造成甲方損失，將依乙方提出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文件起算終止併接日，按比例於保證金扣抵，其計算方式為：
{(併接權利屆滿日-契約終止日)*10%}*(按每1MW預估日發電量1,250,000度

/365 日)*首件適用費率之額外費率。

(三) 甲方如非依本契約第九條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應按比例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

{(併接權利屆滿日-契約終止日)*10%}*(按每 1MW 預估日發電量 1,250,000 度/365 日)*首件適用費率之額外費率。

第七條 設備營運及責任歸屬：

(一) 升壓站內設備由甲方負責施工及維護。

(二) 乙方發電設備與甲方之設備銜接處為_____ (以下簡稱分界點)，自分界點以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並由乙方負責施工及維護；分界點以上設備其產權屬甲方，由甲方負責施工及維護。

(三) 如因甲方工作停電、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或甲乙雙方設備檢修等因素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停機，因而短少之電能躉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賠償。

(四) 甲方定檢排程應於定檢 1 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停電，定檢時間依設備類別不同訂定，其因而短少之電能躉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繳交第四條以外之費用。

(五) 甲方相關設備故障時(含不可抗力)，由甲乙雙方各自承擔損失，後續由甲方進行修復，修復時間依設備類別不同雙方協議之。

(六) 發生事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一次側設備(含 MT、BUS 及 CB)：應以相關保護設備作動紀錄為依據，由設置者及共用者共同判定並釐清責任歸屬，或委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之。

2. 二次側設備(含 MCB、BUS 及 CB)：事故責任歸屬參照一次側原則判定之，惟各迴路 CB 跳脫，應由該拱位共用者自行釐清原因並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後主動通知升壓站設置者進行復電。

第八條 終止併接權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併接權利並發文通知能源署或地方縣市政府，且應副知乙方及輸配電業。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一) 甲方發文催告補足保證金後，15 天內仍未進行補足。

(二) 乙方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或勒令停業。

(四) 乙方遲付共同升壓站共用費用超過 30 天，且經甲方催告，於 15 天內仍不為支付。

(五) 保證金扣收費用至保證金扣抵完，且經甲方催告於 15 天內仍不為支付。

(六)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併接權轉讓、設定他項權利與他人。

(七)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制止無效者。

(八) 乙方倒閉、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

散、停業、歇業；或乙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

第九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生爭訟，雙方同意以共同升壓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辦理公證約定及契約分存

契約書應於雙方蓋章次日起7日內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合意負擔。

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乙方如於契約期間，不依約給付保證金、費用及違約金或其它違反金錢或替代物之給付，應逕受強制執行。
- (二) 甲方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違約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應逕受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式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處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正副本如有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十一條 其它雙方合意事項：

- (一)
- (二)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倘未果相關權利義務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

甲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依據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依據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點無修正。</p>
<p>二、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太陽光電特定併聯範圍：依據作業要點第三點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公告之線路併聯範圍。</p> <p>(二)設置者：指設置<u>共同</u>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p> <p>(三)太陽光電業者：指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p> <p>(四)共同升壓站：設置者設置自用並承諾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升壓站。</p> <p>(五)<u>共用者</u>：指使用<u>設置者所設置</u>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業者。</p> <p>(六)輸配電業：指依電業法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p> <p>(七)共用容量：<u>已取得</u>電業籌設許可，<u>並由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及</u>承諾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數額。</p> <p>(八)輸配線路容量：指輸配電業容許其輸配線路引接傳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力之最大可引接容量。</p> <p>(九)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指輸配線路容量扣除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文件所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及共用容量後剩餘數額。</p>	<p>二、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太陽光電特定併聯範圍：依據作業要點第三點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公告之線路併聯範圍。</p> <p>(二)設置者：指<u>自行</u>設置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p> <p>(三)太陽光電業者：指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p> <p>(四)共同升壓站：設置者設置自用並承諾<u>以出租或其他方式</u>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升壓站。</p> <p>(五)租用者：指<u>以承租或其他方式</u>使用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業者。</p> <p>(六)輸配電業：指依電業法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p> <p>(七)共用容量：指設置者於電業籌設許可承諾<u>額外以出租或其他方式</u>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u>及保留自用</u>之數額。</p> <p>(八)輸配線路容量：指輸配電業容許其輸配線路引接傳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力之最大可引接容量。</p> <p>(九)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指輸配線路容量扣除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文件所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及共用容量後剩餘數額。</p>	<p>1. 配合經濟部113年4月10日修正「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修正<u>第二點第四款</u>「租用者」用詞為「共用者」，此外，本作業程序涉及「租用者」用詞均修正為「共用者」。</p> <p>2. 配合作業要點，酌修第二、第四、第五、第七及第十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共用容量扣除輸配電業分配予共用者及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容量後之剩餘數額。</p> <p>(十一)光電幹線：指可承載總裝置容量10MW以上供共用者拼接之線路。</p> <p>(十二)光電分歧線：指最大可承載總裝置容量未達10MW供共用者拼接之線路。</p>	<p>(十)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共用容量扣除輸配電業分配予租用者及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之剩餘數額。</p> <p>(十一)光電幹線：指可承載總裝置容量10MW以上供租用者拼接之線路。</p> <p>(十二)光電分歧線：指最大可承載總裝置容量未達10MW供租用者拼接之線路。</p>	
<p>三、太陽光電特定併聯範圍內太陽能發電系統應集結至共同或自行設置升壓站傳送電力予本公司輸電網路。</p>	<p>三、太陽光電特定範圍內太陽能發電系統應集結至共同或自行設置升壓站傳送電力予本公司輸電網路。</p>	酌修文字，使其與第二點第一款相同。
<p>四、提供共用容量之共同升壓站變壓器，其特高壓側應拼接於161kV或69kV電力網，高壓側(設置者保留自用除外)電壓應為22.8kV。</p>	<p>四、提供共用容量之共同升壓站變壓器，其特高壓側應拼接於161kV或69kV電力網，高壓側(設置者保留自用除外)電壓須為22.8kV。</p>	酌修文字。
<p>五、共用者應依下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拼接至共同升壓站拱位、光電幹線或光電分歧線：</p> <p>(一)10MW以上：共用者以自建光電幹(專)線，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至設置者興建之光電幹線或升壓站高壓側拱位。</p> <p>(二)未達10MW：共用者以自建光電專(分歧)線，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至設置者興建之光電幹線或光電分歧線，或其他共用者自建之光電專線，或由設置者與共用者雙方自行協議。</p>	<p>五、租用者應依下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拼接至共同升壓站拱位、光電幹線或光電分歧線：</p> <p>(一)10MW以上：租用者以自建光電幹(專)線，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至設置者興建之光電幹線或升壓站高壓側拱位。</p> <p>(二)未達10MW：租用者以自建光電專(分歧)線，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至設置者興建之光電幹線或光電分歧線，或其他租用者自建之光電專線，或由設置者與租用者雙方自行協議。</p>	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四款。
<p>六、共用容量以設置者於電業籌設許可階段承諾共同升壓站建置容量及承諾完工期限為依據，本公司就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於電業籌設許可審查提供共用容量建議。</p>	<p>六、共用容量以設置者於電業籌設許可階段承諾共同升壓站建置容量及承諾完工期限為依據，本公司就輸配線路剩餘容量於電業籌設許可審查提供共用容量建議。</p>	本點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新設升壓站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應於三十個日曆天內向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所在本公司區營業處，以正式函文提出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逾期不予保留該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p> <p>既設升壓站設置者於取得經濟部共同升壓站同意設置通知文件後，應於三十個日曆天內向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所在本公司區營業處，以正式函文提出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已加入系統者免繳)，逾期不予保留該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p> <p>前二項函文內容應包含「電業籌設許可(變更)取得日期」、「承諾共同升壓站共用容量及預定完工加入系統時程」、「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及說明「本人(本公司)經審閱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三日以上，願依其相關約定，請惠予保留共同升壓站容量」等文字，並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檢附電業籌設許可文件或同意共同升壓站設置通知文件。</p> <p>「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總計不得超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p>	<p>七、新設升壓站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應於三十個日曆天內向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所在本公司區營業處，以正式函文提出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逾期不予保留該共同升壓站之可併容量。</p> <p>既設升壓站設置者於取得經濟部共同升壓站同意設置通知文件後，應於三十個日曆天內向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所在本公司區營業處，以正式函文提出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已加入系統者免繳)，逾期不予保留該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p> <p>前項函文內容須包含「電業籌設許可(變更)取得日期」、「承諾共同升壓站共用容量及預定完工加入系統時程」、「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及說明「本人(本公司)經審閱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三日以上，願依其相關約定，請惠予保留共同升壓站容量」等文字，並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檢附電業籌設許可文件或同意共同升壓站設置通知文件。</p> <p>「共用容量中保留自用容量」總計不得超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p>	<p>酌修文字。</p>
<p>八、前述保證金或保證品依下列計算方式計收：</p> <p>(一)併接於 69kV 之共同升壓站以「共用容量」每 kW 新臺幣 500 元計收，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二百萬元計。</p> <p>(二)併接於 161kV 之共同升壓站以「共用容量」每 kW 新臺幣 350 元計收，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二百萬元計。</p>	<p>八、前述保證金或保證品依下列計算方式計收：</p> <p>(一)併接於 69kV 之共同升壓站以「共用容量」每 kW 新臺幣 500 元計收，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二百萬元計。</p> <p>(二)併接於 161kV 之共同升壓站以「共用容量」每 kW 新臺幣 350 元計收，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二百萬元計。</p> <p>(三)併接於 69kV 且免提供共用容量之共同升壓</p>	<p>1. 配合經濟部113年4月10日修正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免提供共用容量之設置者，不具備共同升壓站性質，自無需繳交保證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點第一項第三及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證金或保證品收取、管理、退還及<u>沒收</u>等作業依<u>本公司</u>「保證金及保證品管理要點」辦理，<u>並應依下列形式繳交：</u></p> <p><u>(一)保證金：又稱「現金性質」之保證，包含現金、電匯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新臺幣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各類票據者。</u></p> <p><u>(二)保證品：又稱「非現金性質」之保證，包含有價證券及非有價證券，說明如下：</u></p> <p><u>1. 有價證券包含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等；如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u></p> <p><u>2. 非有價證券包含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所出具之連帶保證書或連帶保證保險單等，如屬一定期間內有效者，其有效期間應涵蓋至第六點所述承諾完工期限後十八個月。</u></p> <p><u>(三)如有承諾完工期限展延情形，致有效期間未能涵蓋至展延後之承諾完工期限後十八個月，應於效期屆滿前向本公司區營業處申請抽換，重新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後，方可取回原保證品，倘效期屆滿時共同升壓站尚未</u></p>	<p><u>站以「實際建置容量」每kW新臺幣167元計收。</u></p> <p><u>(四)併接於161kV且免提供共用容量之共同升壓站以「實際建置容量」每kW新臺幣175元計收。</u></p> <p><u>保證金或保證品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u></p> <p>保證金或保證品<u>之</u>收取、管理、退還及<u>扣</u>收等作業依「<u>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保證金及保證品管理要點」辦理。</p>	<p>2. 有關保證金或保證品繳交形式已於第八點第二項敘明，爰刪除「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p> <p>3. 為確保設置者履行「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一事，遂規範設置者應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其形式依據本公司「保證金及保證品管理要點」可分為保證金、保證品之有價證券或保證品之非有價證券。其中非有價證券大多具有一定效期，一旦屆期後不具保證品效力，遂增訂效期相關規定。考量設置者逾期完工十二個月內將按日沒收保證金或保證品，共用容量仍保留予設置者，故非有價證券之效期至少應涵蓋至承諾完工期限後十二個月，惟非有價證券之沒收須向銀行、保險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請款，尚須一定作業時間，經評估後非有價證券之效期應涵蓋至承諾完工期限後十八個月為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完成並加入系統，則不予保留該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u></p>		
<p>九、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第六點承諾完工期限內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者，<u>本公司將沒收保證金或保證品之 10%，並按逾期日數每 1 日沒收保證金或保證品之 0.25% 至保證金或保證品沒收完畢為止。</u></p> <p>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第六點承諾完工期限後十二個月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本公司應收回共用容量，且本案併聯審查意見書將不再同意展延。</p>	<p>九、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u>本作業程序</u>第六點承諾完工期限內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所收取之保證金或保證品不予退還。</p> <p>共同升壓站倘未能依<u>本作業程序</u>第六點承諾完工期限後十二個月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並加入系統，本公司須收回共用容量，且本案併聯審查意見書將不再同意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修文字。 2. 經滾動檢討現行規定推動及實施情形，如共同升壓站未於承諾完工期限內完工，無論逾期日數多寡，保證金均全數沒收，致設置者申訴其逾期原因係屬不可抗力等。故重新檢討保證金之處理方式，以促使設置者即使逾期後仍有儘速完工之動機，並使逾期情節輕重不一之設置者所承受之處罰程度可符合比例原則。
<p>十、保證金或保證品於共同升壓站加入系統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其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u>如有分段或部分竣工情形，以保證金形式繳納者，得按完成變壓器容量比例分次發還；以保證品形式繳納者，不得要求分次發還。</u></p>	<p>十、保證金或保證品於共同升壓站加入系統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其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u>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有分段或部分竣工情形者，得按完成變壓器容量比例分次發還。</u></p> <p>(二)<u>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不得要求分次發還。</u></p> <p>(三)<u>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不得要求分次發還。</u></p> <p>(四)<u>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不得要求分次發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八點第二項已規範保證金之形式及收取方式應依本公司「保證金及保證品管理要點」辦理，為避免重複規範，進而發生牴觸，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十點第一至五款。 2. 有關共同升壓站分段或部分竣工時，保證金可分次發還，保證品不可分次發還之規定整併至第十點第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如有第九點第一項所述逾期完工情形者，本公司區營業處於共同升壓站加入系統後，應計算沒收比例及金額後函知設置者，並發還剩餘保證金或保證品。</u></p> <p><u>(三) 但如有前款情形且該保證品有無法分割性質者，設置者應於接獲通知沒收比例及金額後，以正式函文向本公司區營業處申請換發，就沒收部分改以保證金形式繳納，經本公司區營業處收取完成後，方可發還原保證品。</u></p>	<p><u>(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不得要求分次發還。</u></p>	<p>3. 配合第九點新增保證金部分沒收規定，爰訂定保證金或保證品部分發還程序規範。</p>
<p>十一、共同容量申請及審查、分配機制如下：</p> <p>(一) 設置者依作業要點申請保留自用之容量優先分配。</p> <p>(二) 扣除前項所剩餘容量分配順序以向本公司區營業處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順序為依據。</p> <p>(三) 已事先取得設置者共用同意之<u>共</u>用者，則可指定共同升壓站。</p> <p>(四) 尚未取得任何設置者共用同意之<u>共</u>用者，得分配予鄰近尚有剩餘共用容量之共同升壓站。</p>	<p>十一、共同容量申請及審查、分配機制如下：</p> <p>(一) 設置者依作業要點申請保留自用之容量優先分配。</p> <p>(二) 扣除前項所剩餘容量分配順序以向本公司區營業處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順序為依據。</p> <p>(三) 已事先取得設置者共用同意之租用者，則可指定共同升壓站。</p> <p>(四) 尚未取得任何設置者共用同意之租用者，得分配予鄰近尚有剩餘共用容量之共同升壓站。</p>	<p>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四款。</p>
<p>十二、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申請程序、申請文件、審查作業費、審查意見書期限及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機制，比照配電級太陽光電申請併聯電力網方式。</p>	<p>十二、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申請程序、申請文件、審查作業費、審查意見書期限及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機制，比照配電級太陽光電申請併聯電力網方式。</p>	<p>本點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共用容量分配後，如有作業要點第九點<u>第一項</u>所列情形，<u>且未於期限屆至前向本公司區營業處申請展延者</u>，本公司<u>應</u>收回該共用容量重新分配。</p> <p><u>共用者或設置者辦理展延時，應於接獲本公司區營業處通知後1個月內繳交展延費用，其計算方式如下：</u></p> <p><u>(一) 共用者及設置者未於期限內完成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共用契約書之簽訂者，展延費用為每月每 kW 新臺幣 18.5 元，由共用者及設置者平均分攤。</u></p> <p><u>(二) 共用者未於期限內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者，展延費用為每月每 kW 新臺幣 18.5 元，由共用者負擔。</u></p> <p><u>如因展延費用未全數繳交，致使展延程序未完成者，本公司將退還已繳交之展延費用。</u></p>	<p>十三、共用容量分配後，如有作業要點第九點所列情形，本公司須收回該共用容量重新分配。</p>	<p>1. 酌修文字。</p> <p>2. 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10日修正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七項，有關展延費用之計算，由本公司訂定，並報部備查。</p> <p>3. 展延費用計算方式已於113年5月7日召會邀集本公司相關單位、經濟部能源署、太陽光電公協會、風電業者等利害關係人共同研商而決議。</p>
<p>十四、每一申請案分配後，本公司同時函知設置者與<u>共</u>用者，並每月定期公告各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p>	<p>十四、每一申請案分配後，本公司同時函知設置者與租用者，並每月定期公告各共同升壓站剩餘容量。</p>	<p>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四款。</p>
<p>十五、<u>共</u>用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共同升壓站(設備)互聯時，其併網技術規範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惟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衝擊分析無須施作電壓變動率檢討。</p>	<p>十五、租用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共同升壓站(設備)互聯時，其併網技術規範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惟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衝擊分析無須施作電壓變<u>電</u>動率檢討。</p>	<p>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四款。</p>
<p>十六、光電幹線高壓電纜建置，以採用 25KV 級 500MCM 之交連 PE 電纜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43 規定；高壓架空線路以採用 25KV 級 477MCM AAC 之交連 PE 風雨線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09 規定。</p> <p>倘因地理環境、採購等因素，光電幹線得採用</p>	<p>十六、光電幹線高壓電纜建置，以採用 25KV 級 500MCM 之交連 PE 電纜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43 規定；高壓架空線路以採用 25KV 級 477MCM AAC 之交連 PE 風雨線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09 規定。</p> <p>倘因地理環境、採購等因素，光電幹線得採用</p>	<p>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替代品，惟仍須為 25kV 級且不得影響及妨礙採用上述標準線材之共用者拼接。</p>	<p>替代品，惟仍須為 25kV 級且不得影響及妨礙採用上述標準線材之租用者拼接。</p>	
<p>十七、光電分歧線高壓電纜建置，以採用 25KV 級 #1AWG 之交連 PE 電纜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43 規定；高壓架空線路以採用 25KV 級 #2 ACSR 之交連 PE 風雨線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09 規定。</p> <p>倘因地理環境、採購等因素，光電分歧線得採用替代品，惟仍須為 25kV 級且不得影響及妨礙採用上述標準線材之共用者拼接。</p>	<p>十七、光電分歧線高壓電纜建置，以採用 25KV 級 #1AWG 之交連 PE 電纜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43 規定；高壓架空線路以採用 25KV 級 #2 ACSR 之交連 PE 風雨線為原則，並參考本公司材料標準 A009 規定。</p> <p>倘因地理環境、採購等因素，光電分歧線得採用替代品，惟仍須為 25kV 級且不得影響及妨礙採用上述標準線材之租用者拼接。</p>	<p>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四款。</p>
<p>十八、設置者與共用者設備銜接處須裝置過電流保護設備，其選用原則如下：</p> <p>(一)地下線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流 30A 以下，以 NX 限流熔絲 40A 保護。 2. 電流 31~49A，以電力保險絲 65E 保護。 3. 電流 50~99A，以電力保險絲 125E 保護。 4. 負載電流 100A 以上，則以亭置式開關作為隔離開關，並由共同升壓站斷路器保護。 <p>(二)架空線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流 12A 以下，以 FC25T 熔絲鏈開關保護。 2. 電流 13~20A，以 FC40T 熔絲鏈開關保護。 3. 電流 21~49A，以 FC65T 熔絲鏈開關保護。 4. 負載電流 50A 以上，以負載啟斷開關為保護隔離開關。 <p>負載電流以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準，責任分界點若採用電驛及斷路器保護者，個案檢討。</p>	<p>十八、設置者與租用者設備銜接處須裝置過電流保護設備，其選用原則如下：</p> <p>(一)地下線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流 30A 以下，以 NX 限流熔絲 40A 保護。 2. 電流 31~49A，以電力保險絲 65E 保護。 3. 電流 50~99A，以電力保險絲 125E 保護。 4. 負載電流 100A 以上，則以亭置式開關作為隔離開關，並由共同升壓站斷路器保護。 <p>(二)架空線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流 12A 以下，以 FC25T 熔絲鏈開關保護。 2. 電流 13~20A，以 FC40T 熔絲鏈開關保護。 3. 電流 21~49A，以 FC65T 熔絲鏈開關保護。 4. 負載電流 50A 以上，以負載啟斷開關為保護隔離開關。 <p>負載電流以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準，責任分界點若採用電驛及斷路器保護者，個案檢討。</p>	<p>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四款。</p>
<p>十九、設置者與共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皆由本公司獨立設置電表，用以個別計量躉售電力及線路損失。</p>	<p>十九、設置者與租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皆由本公司獨立設置電表，用以個別計量躉售電力及線路損失。</p>	<p>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倘設置者與共用者為同一人(公司)，經本公司區營業處檢討電費計算可行下，共用者得採用自行購置經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電表或提交發電產量紀錄表計量。	倘設置者與租用者為同一人(公司)，經本公司區營業處檢討電費計算可行下，租用者得採用自行購置經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電表或提交發電產量紀錄表計量。	
二十、設置者應依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統一將共同升壓站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本公司。 共用者同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合併計算後裝置容量倘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需回傳資料者，仍應依第一項傳送方式原則將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本公司。	二十、設置者應依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統一將共同升壓站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本公司。 租用者同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合併計算後裝置容量倘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需回傳資料者，仍應依第一項傳送方式原則將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本公司。	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四款。
二十一、設置者應負責共同升壓站之營運，相關責任歸屬可參照「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共用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一及二)載明於與共用者簽訂之契約內，俾利釐清。	二十一、設置者應負責共同升壓站之營運，相關責任歸屬可參照「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一、二)載明於與租用者簽訂之契約內，俾利釐清。	配合經濟部113年4月10日修正作業要點，修正第二點第四款「租用者」用詞為「共用者」，共同升壓站設置者及共用者之間權利義務釐清所需簽署之契約書，不限於租賃行為，故將「租賃及租用」相關詞修正為「共用」。
二十二、有關案場併網系統後，若須加裝矯正、改善措施(如過載保護、無效功率補償、抑制故障電流)等，須由設置者負責設置(包含設計、安裝及維護等)，費用由設置者負責。	二十二、有關案場併網系統後，若須加裝矯正、改善措施(如過載保護、無效功率補償、抑制故障電流)等，須由設置者負責設置(包含設計、安裝及維護等)，費用由設置者負責。	本點無修正。
二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審定，並陳報經濟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三、本作業程序自公告日起實施。	敘明審定單位及備查機關施行事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

第二十一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共用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為規範甲乙雙方併聯前相關責任義務等) 甲方： 乙方： 茲因乙方發電設備透過甲方共同升壓站將所產生電力輸送至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網，為明定升壓站設置者及共用者的權利與義務，經雙方同意符合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訂立本契約，載明條款如下：</p>	<p>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為規範甲乙雙方併聯前相關責任義務等) 甲方： 乙方： 茲因乙方發電設備透過甲方共同升壓站將所產生電力輸送至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網，為明訂升壓站設置者及租用者的權利與義務，經雙方同意符合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訂立本契約，載明條款如下：</p>	<p>配合經濟部 113 年 4 月 10 日修正「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修正第二點第四款「租用者」用詞為「共用者」，故共同升壓站設置者及共用者之間權利義務釐清所需簽署之契約書，不以租賃為限，故刪除「租賃」等相關文字，以「共用」一詞取代。</p>
<p>第一條 標的物範圍及內容： (一)甲方共同升壓站包含主變壓器(容量 _____MVA、一次側電壓<input type="checkbox"/>345kV<input type="checkbox"/>161kV<input type="checkbox"/>69kV/二次側電壓 23kV)、<input type="checkbox"/>161kV<input type="checkbox"/>69kV 終端設備、23kV 終端設備、升壓站內地下電纜管排、一次側電源線引接至輸配電網及相關土建等相關升壓站內設備及空間。 (二)甲方光電幹線自 _____ 至 _____ 計 _____ 公里。 (三)甲方光電分歧線自 _____ 至 _____ 計 _____ 公里。 (四)甲方與乙方責任分界點保護設備。</p>	<p>第一條 租賃標得物範圍及內容： (一)甲方共同升壓站包含主變壓器(容量 _____MVA、一次側電壓<input type="checkbox"/>345kV<input type="checkbox"/>161kV<input type="checkbox"/>69kV/二次側電壓 23kV)、<input type="checkbox"/>161kV<input type="checkbox"/>69kV 終端設備、23kV 終端設備、升壓站內地下電纜管排、一次側電源線引接至輸配電網及相關土建等相關升壓站內設備及空間。 (二)甲方光電幹線自 _____ 至 _____ 計 _____ 公里。 (三)甲方光電分歧線自 _____ 至 _____ 計 _____ 公里。 (四)甲方與乙方任分界點保護設備。</p>	<p>文字修正，並刪除租賃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拼接容量及限制： (一)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容量 _____MVA(以取得台</p>	<p>第二條 拼接容量及限制： (一)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容量 _____MVA(以取得台</p>	<p>本條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電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為依據)，惟最終容量由主管機關核准認定，如核准容量有變更以換文方式處理。</p> <p>(二)乙方須確保自有發電設備正常且不影響甲方發電安全、電力設備等為原則，如有造成甲方權益受損，並經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確有損害，乙方應付損害賠償相關責任。</p> <p>(三)乙方併接權利不得轉讓給第三人。</p>	<p>電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為依據)，惟最終容量由主管機關核准認定，如核准容量有變更以換文方式處理。</p> <p>(二)乙方須確保自有發電設備正常且不影響甲方發電安全、電力設備等為原則，如有造成甲方權益受損，並經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確有損害，乙方應付損害賠償相關責任。</p> <p>(三)乙方併接權利不得轉讓給第三人。</p>	
<p>第三條 併接權利有效期間：</p> <p>乙方併接權利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台電公司核發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之容量全數併聯試運轉完成函日，屆滿時，契約即終止，甲方不另行通知。</p>	<p>第三條 併接權利有效期間(租期)：</p> <p>乙方併接權利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台電公司核發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之容量全數併聯試運轉完成函日，屆滿時，契約即終止，甲方不另行通知。</p>	刪除租賃相關文字。
<p>第四條 線路費用繳納：</p> <p>乙方發電設備利用甲方建置之光電幹線及分歧線計_____公里，應於發電設備併聯前一次性繳納_____元，並將租金就下列指定帳戶進行轉匯(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p> <p>_____銀行_____分行</p> <p>收款帳號：</p> <p>帳戶戶名：</p>	<p>第四條 線路費用繳納：</p> <p>乙方發電設備利用甲方建置之光電幹線及分歧線計_____公里，應於發電設備併聯前一次性繳納_____元，並將租金就下列指定帳戶進行轉匯(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p> <p>_____銀行_____分行</p> <p>收款帳號：</p> <p>帳戶戶名：</p>	本條無修正。
<p>第五條 應併聯期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屬既設升壓站，自乙方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同意備案」(第二、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文件日起算 6 個月須完成案場併聯發電。</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屬新設升壓站，自乙方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同意備案」(第二、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文件日起算 18 個月須完成案場併聯發電。</p>	<p>第五條 應併聯期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屬既設升壓站，自乙方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同意備案」(第二、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文件日起算 6 個月須完成案場併聯發電。</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屬新設升壓站，自乙方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同意備案」(第二、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文件日起算 18 個月須完成案場併聯發電。</p>	本條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註：上述期程可參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期程，由甲乙雙方合意訂定調整。</p>	<p>註：<u>(</u>上述期程可參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期程，由甲乙雙方合意訂定調整。<u>)</u></p>	
<p>第六條 保證金：</p> <p>(一)按每 1MW 容量{1,250,000 度(預估年發電量)*簽約日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以下簡稱額外費率)</u>*2 年}之 10%計算(計至元為止)。</p> <p>(二)乙方應在簽約次日起 5 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保函，並在備考欄註明乙方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三)甲方每半年進行保證金扣抵結算，結算後乙方需維持保證金之 100% 金額。</p> <p>(四)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併接權利終止，甲方應於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五)如雙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之始期未能開始者，或於契約期間內有本契約第八條之情形者，保證金不予發還。</p>	<p>第六條 保證金：</p> <p>(一)按每 1MW 容量{1,250,000 度(預估年發電量)*簽約日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2 年}之 10%計算(計至元為止)。</p> <p>(二)乙方應在簽約次日起 5 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保函，並在備考欄註明乙方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三)甲方每半年進行保證金扣抵結算，結算後乙方需維持保證金之 100% 金額。</p> <p>(四)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併接權利終止，甲方應於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五)如雙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之始期未能開始者，或於契約期間內有本契約第八條之情形者，保證金不予發還。</p>	<p>修正保證金計算公式中費率用詞，使其與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附表五訂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用詞一致。</p>
<p>第七條 違約金：</p> <p>(一)乙方未於本契約第五條期限內如期如量併聯發電，甲方按日於保證金扣抵違約金，計算方式為(若乙方提出核定容量變更文件，違約金將重新檢討計算)：</p> <p>$(Ca - Cc) * E * R$</p> <p>Ca：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容量 Cc：乙方實際併聯容量 E：每 1MW 容量以預估日發電量 3,425 度(年發電量 1,250,000 度/365 日)。 R：<u>簽約日之額外費率</u></p> <p>(二)甲方未能於本契約第五條期限內如期如量提供乙</p>	<p>第七條 違約金：</p> <p>(一)乙方未於本契約第五條期限內如期如量併聯發電，甲方按日於保證金扣抵違約金，計算方式為(若乙方提出核定容量變更文件，違約金將重新檢討計算)：</p> <p>$(Ca - Cc) * E * R$</p> <p>Ca：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容量，<u>Cc：乙方實際併聯容量。</u> E：每 1MW 容量以預估日發電量 3,425 度(年發電量 1,250,000 度/365 日)。 R：<u>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u></p> <p>(二)甲方未能於本契約第五條期限內如期如量提供乙</p>	<p>統一修正費率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併聯，應按日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若乙方提出核定容量變更文件，違約金將重新檢討計算)：</p> <p>$Ca * E * R$</p> <p>Ca：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容量。</p> <p>E：每 1MW 容量以預估日發電量 3,425 度(年發電量 1,250,000 度/365 日)。</p> <p>R：<u>簽約日之額外費率</u></p> <p>(三)甲方倘逾期繳納違約金，乙方得依下列標準辦理(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未滿 15 日者，照欠額加收 2%。 2. 逾期繳納在 15 日(含)以上，未滿 30 日者，照欠額加收 5%。 3. 逾期繳納在 30 日(含)以上，未滿 45 日者，照欠額加收 10%。 4. 逾期繳納在 45 日(含)以上者，依上述計算方式類推。 5. 逾期繳納超過 45 日後，照欠額加收之額度每多 15 日(含)增加 5%，但最多以 100%為限。 <p>(四)乙方倘於併聯試運轉前終止併接權利，所造成甲方損失，將依乙方向甲方提出解約要求日，按比例於保證金扣抵，其計算方式為：</p> <p>$\{(提出解約要求日 - 簽約日) * 10\% * (按每 1MW 預估日發電量 1,250,000 度 / 365 日) * 簽約日之額外費率$。</p> <p>(五)甲方如非依本契約第八條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應按比例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p> <p>$\{(提出解約要求日 - 簽約日) * 10\% * (按每 1MW 預估日發電量 1,250,000 度 / 365 日) * 簽約日之額外費率$。</p>	<p>方併聯，應按日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若乙方提出核定容量變更文件，違約金將重新檢討計算)：</p> <p>$Ca * E * R$</p> <p>Ca：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乙方使用容量。</p> <p>E：每 1MW 容量以預估日發電量 3,425 度(年發電量 1,250,000 度/365 日)。</p> <p>R：<u>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u>。</p> <p>(三)甲方倘逾期繳納違約金，乙方得依下列標準辦理(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未滿 15 日者，照欠額加收 2%。 2. 逾期繳納在 15 日(含)以上，未滿 30 日者，照欠額加收 5%。 3. 逾期繳納在 30 日(含)以上，未滿 45 日者，照欠額加收 10%。 4. 逾期繳納在 45 日(含)以上者，依上述計算方式類推。 5. 逾期繳納超過 45 日後，照欠額加收之額度每多 15 日(含)增加 5%，但最多以 100%為限。 <p>(四)乙方倘於併聯試運轉前終止併接權利，所造成甲方損失，將依乙方向甲方提出解約要求日，按比例於保證金扣抵，其計算方式為：</p> <p>$\{(提出解約要求日 - 簽約日) * 10\% * (按每 1MW 預估日發電量 1,250,000 度 / 365 日) * 簽約日之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p> <p>(五)甲方如非依本契約第八條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應按比例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p> <p>$\{(提出解約要求日 - 簽約日) * 10\% * (按每 1MW 預估日發電量 1,250,000 度 / 365 日) * 簽約日之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終止併接權利：</p>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併接權利並發文通知能源署或地方縣市政府，且應副知乙方及輸配電業。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p> <p>(一)自乙方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未於六個月內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p> <p>(二)甲方發文催告補足保證金後，15 天內仍未進行補足。</p> <p>(三)乙方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p> <p>(四)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或勒令停業。</p> <p>(五)保證金扣收費用至保證金扣抵完，且經甲方催告於 15 天內仍不為支付。</p> <p>(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併接權轉讓、設定他項權利與他人。</p> <p>(七)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制止無效者。</p> <p>(八)乙方倒閉、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歇業；或乙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p>	<p>第八條 終止併接權利：</p>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併接權利並發文通知能源局或地方縣市政府副知乙方及輸配電業。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p> <p>(一)自乙方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未於六個月內取得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p> <p>(二)甲方發文催告補足保證金後，15 天內仍未進行補足。</p> <p>(三)乙方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p> <p>(四)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或勒令停業。</p> <p>(五)保證金扣收費用至保證金扣抵完，且經甲方催告於 15 天內仍不為支付。</p> <p>(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併接權轉讓、設定他項權利與他人。</p> <p>(七)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制止無效者。</p> <p>(八)乙方倒閉、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歇業；或乙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p>	酌修文字。
<p>第九條 管轄法院</p> <p>本契約所生爭訟，雙方同意以共同升壓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九條 管轄法院</p> <p>本契約所生爭訟，雙方同意以共同升壓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本條無修正。
<p>第十條 辦理公證約定及契約分存</p> <p>契約書應於雙方蓋章次日起 7 日內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合意負擔。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乙方如於契約期間，不依約給付保證金及違約金或其它違反金錢或替代物之給付，應逕受強制執行。</p>	<p>第十條 辦理公證約定及契約分存</p> <p>契約書應於雙方蓋章次日起 7 日內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和議負擔。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乙方如於契約期間，不依約給付保證金及違約金或其它違反金錢或替代物之給付，應逕受強制執行。</p>	文字修正，並刪除租賃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甲方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違約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應逕受強制執行。</p> <p>本契約一式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處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正副本如有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二)甲方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u>租金</u>、違約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應逕受強制執行。</p> <p>本契約一式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處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正副本如有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十一條 其它雙方合意事項：</p> <p>(一)</p> <p>(二)</p>	<p>第十一條 其它雙方合意事項：</p> <p>(一)</p> <p>(二)</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倘未果相關權利義務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p>	<p>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倘未果相關權利義務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甲 方：</p> <p>負 責 人：</p> <p>統 一 編 號：</p> <p>住 址：</p> <p>電 子 郵 件：</p> <p>乙 方：</p> <p>負 責 人：</p> <p>統 一 編 號：</p> <p>住 址：</p> <p>電 子 郵 件：</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甲 方：</p> <p>負 責 人：</p> <p>統 一 編 號：</p> <p>住 址：</p> <p>電 子 郵 件：</p> <p>乙 方：</p> <p>負 責 人：</p> <p>統 一 編 號：</p> <p>住 址：</p> <p>電 子 郵 件：</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本段落無修正。</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

第二十一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共用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為規範甲乙雙方併聯後相關責任義務等)</p> <p>甲方： 乙方：</p> <p>茲因乙方發電設備透過甲方共同升壓站將所產生電力輸送至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網，為明定升壓站設置者及共用者的權利與義務，經雙方同意符合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訂立本契約，載明條款如下：</p>	<p>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為規範甲乙雙方併聯後相關責任義務等)</p> <p>甲方： 乙方：</p> <p>茲因乙方發電設備透過甲方共同升壓站將所產生電力輸送至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網，為明訂升壓站設置者及租用者的權利與義務，經雙方同意符合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訂立本契約，載明條款如下：</p>	<p>配合經濟部 113 年 4 月 10 日修正「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修正第二點第四款「租用者」用詞為「共用者」，故共同升壓站設置者及共用者之間權利義務釐清所需簽署之契約書，不以租賃為限，故刪除「租賃」等相關文字，以「共用」一詞取代。</p>
<p>第一條 標的物範圍及內容：</p> <p>(一)甲方共同升壓站包含主變壓器(容量 _____MVA、一次側電壓<input type="checkbox"/>345kV<input type="checkbox"/>161kV<input type="checkbox"/>69kV/二次側電壓 23kV)、<input type="checkbox"/>161kV<input type="checkbox"/>69kV 終端設備、23kV 終端設備、升壓站內地下電纜管排、一次側電源線引接至輸配電網及相關土建等相關升壓站內設備及空間。</p> <p>(二)甲方光電幹線自 _____ 至 _____ 計 _____ 公里。</p>	<p>第一條 租賃標得物範圍及內容：</p> <p>(一)甲方共同升壓站包含主變壓器(容量 _____MVA、一次側電壓<input type="checkbox"/>345kV<input type="checkbox"/>161kV<input type="checkbox"/>69kV/二次側電壓 23kV)、<input type="checkbox"/>161kV<input type="checkbox"/>69kV 終端設備、23kV 終端設備、升壓站內地下電纜管排、一次側電源線引接至輸配電網及相關土建等相關升壓站內設備及空間。</p> <p>(二)甲方光電幹線自 _____ 至 _____ 計 _____ 公里。</p>	<p>文字修正，並刪除租賃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甲方光電分歧線自_____至_____計_____公里。</p> <p>(四)甲方與乙方<u>責</u>任分界點保護設備。</p>	<p>(三)甲方光電分歧線自_____至_____計_____公里。</p> <p>(四)甲方與乙方任分界點保護設備。</p>	
<p>第二條 拼接容量及限制：</p> <p>(一)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容量_____MVA(以取得台電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為依據)，惟最終容量由主管機關核准認定，如核准容量有變更以換文方式處理。</p> <p>(二)乙方須確保自有發電設備正常且不影響甲方發電安全、電力設備等為原則，如有造成甲方權益受損，並經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確有損害，乙方應付損害賠償相關責任。</p> <p>(三)乙方拼接權利不得轉讓給第三人。</p>	<p>第二條 拼接容量及限制：</p> <p>(一)乙方使用共同升壓站容量_____MVA(以取得台電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為依據)，惟最終容量由主管機關核准認定，如核准容量有變更以換文方式處理。</p> <p>(二)乙方須確保自有發電設備正常且不影響甲方發電安全、電力設備等為原則，如有造成甲方權益受損，並經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確有損害，乙方應付損害賠償相關責任。</p> <p>(三)乙方拼接權利不得轉讓給第三人。</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三條 拼接權利有效期間：</p> <p>乙方拼接權利有效期間自台電公司核發併聯試運轉完成函<u>記</u>載之完成併聯日起算 20 年，屆滿時，拼接權利即終止，甲方不另行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拼接權利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徵求甲方同意後另行議價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約，拼接權利由甲方收回另行處理。拼接權利期限屆滿前，如甲乙雙方未完成續約，拼接權利期限屆滿，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拼接權利期滿時，主動會同甲方解聯發電設備，如逾期未主動解聯發電設備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p>	<p>第三條 拼接權利有效期間(<u>租期</u>)：</p> <p>乙方拼接權利有效期間自台電公司核發併聯試運轉完成函<u>紀</u>載之完成併聯日起算 20 年，屆滿時，拼接權利即終止，甲方不另行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拼接權利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徵求甲方同意後另行議價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約，拼接權利由甲方收回另行處理。拼接權利期限屆滿前，如甲乙雙方未完成續約，拼接權利期限屆滿，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拼接權利期滿時，主動會同甲方解聯發電設備，如逾期未主動解聯發電設備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p>	<p>文字修正，並刪除租賃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違約之責任，並不得為民法第 451 條之主張或任何異議。</p>	<p>及違約之責任，並不得為民法第 451 條之主張或任何異議。</p>	
<p>第四條 <u>共用</u>費用：</p> <p>(一)<u>依據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費率公告)</u>，<u>共用費用</u>計算方式為<u>乙方適用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以下簡稱額外費率)*當期發電度數，其給付方式以 112 年度費率公告為例，係由台電公司自乙方當期躉售電費轉匯於甲方，匯費直接由台電公司代理收付銀行自上述款項中扣除</u>。</p> <p>(二)除北部地區<u>外</u>，當期發電度數倘每 kW 低於 104 度時，以 104 度計。</p> <p>(三)北部地區當期發電度數倘每 kW 低於 87 度時，以 87 度計。</p> <p>(四)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p> <p>(五)<u>有第二及三款情形者</u>，乙方須配合每期收到台電公司通知電能躉售金額後七天內<u>將不足部分之費用匯入</u>下列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p> <p>_____銀行_____分行</p> <p>收款帳號：</p>	<p>第四條 併接租金及線路費用<u>繳納</u>：</p> <p>(一)每期以 1 個月收取，租金計算方式為首次併聯日之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當期發電度數。</p> <p>(二)除北部地區，當期發電度數倘每 kW 低於 104 度時，以 104 度計。</p> <p>(三)北部地區當期發電度數倘每 kW 低於 87 度時，以 87 度計。</p> <p>(四)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p> <p>(五)乙方須配合每期收到台電公司通知電能躉售金額後七天內完成請款，並於收到售電費款項撥付當日，須將租金就下列指定帳戶<u>或委託台電公司進行轉匯</u>(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p> <p>_____銀行_____分行</p> <p>收款帳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經濟部 113 年 4 月 10 日修正作業要點，將用詞修正為「共用費用」，並刪除租賃相關文字。 2. 補充說明併接費用計算標準係依據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辦理。 3. 修正併接費用計算公式中費率用詞，使其與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附表五訂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用詞一致。 4. 補充說明有發電度數未達一定度數，致本公司轉匯之併接費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帳戶戶名：</p>	<p>帳戶戶名：</p>	<p>不足時，應由乙方將不足部分補齊。</p>
<p>第五條 保證金：</p> <p>(一)按每 1MW 容量{1,250,000 度(預估年發電量)*<u>甲方共同升壓站首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費率(以下簡稱首件適用費率)</u>之額外費率*2 年}之 10%計算(計至元為止)。</p> <p>(二)乙方應在首次併聯日起 5 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保函，並在備考欄註明乙方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三)甲方每半年進行保證金扣抵結算，結算後乙方需維持保證金之 100% 金額。</p> <p>(四)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併接權利終止，甲方應於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五)如雙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之始期未能開始者，或於契約期間內有本契約第八條之情形者，保證金不予發還。</p>	<p>第五條 保證金：</p> <p>(一)按每 1MW 容量{1,250,000 度(預估年發電量)*首次併聯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2 年}之 10%計算(計至元為止)。</p> <p>(二)乙方應在首次併聯日起 5 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保函，並在備考欄註明乙方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三)甲方每半年進行保證金扣抵結算，結算後乙方需維持保證金之 100% 金額。</p> <p>(四)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併接權利終止，甲方應於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五)如雙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之始期未能開始者，或於契約期間內有本契約第八條之情形者，保證金不予發還。</p>	<p>補充說明保證金計算標準係依據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辦理，並以甲方首件案場適用之額外費率為基準。</p>
<p>第六條 違約金：</p> <p>(一)乙方逾期繳納<u>共用費用</u>時，甲方得依下列標準於保證金扣抵，另倘甲方逾期繳納違約金，乙方亦比照下列標準辦理(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未滿 15 日者，照欠額加收 2%。 逾期繳納在 15 日(含)以上，未滿 30 日者，照欠額加收 5%。 	<p>第六條 違約金：</p> <p>(一)乙方逾期繳納併接租金時，甲方得依下列標準於保證金扣抵，另倘甲方逾期繳納違約金，乙方亦比照下列標準辦理(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未滿 15 日者，照欠額加收 2%。 逾期繳納在 15 日(含)以上，未滿 30 日者，照欠額加收 5%。 	<p>刪除租賃相關文字，並統一修正費用及費率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逾期繳納在 30 日(含)以上，未滿 45 日者，照欠額加收 10%。</p> <p>4. 逾期繳納在 45 日(含)以上者，依上述計算方式類推。</p> <p>5. 逾期繳納超過 45 日後，照欠額加收之額度每多 15 日(含)增加 5%，但最多以 100%為限。</p> <p>(二)乙方於營運期內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所造成甲方損失，將依乙方提出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文件起算終止併接日，按比例於保證金扣抵，其計算方式為： $\{(\text{併接權利屆滿日}-\text{契約終止日})\times 10\%\} \times (\text{按每 } 1\text{MW 預估日發電量 } 1,250,000 \text{ 度}/365 \text{ 日}) \times \text{首件適用費率之額外費率}。$</p> <p>(三)甲方如非依本契約第九條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應按比例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 $\{(\text{併接權利屆滿日}-\text{契約終止日})\times 10\%\} \times (\text{按每 } 1\text{MW 預估日發電量 } 1,250,000 \text{ 度}/365 \text{ 日}) \times \text{首件適用費率之額外費率}。$</p>	<p>3. 逾期繳納在 30 日(含)以上，未滿 45 日者，照欠額加收 10%。</p> <p>4. 逾期繳納在 45 日(含)以上者，依上述計算方式類推。</p> <p>5. 逾期繳納超過 45 日後，照欠額加收之額度每多 15 日(含)增加 5%，但最多以 100%為限。</p> <p>(二)乙方於營運期內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所造成甲方損失，將依乙方提出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文件起算終止併接日，按比例於保證金扣抵，其計算方式為： $\{(\text{併接權利屆滿日}-\text{契約終止日})\times 10\%\} \times (\text{按每 } 1\text{MW 預估日發電量 } 1,250,000 \text{ 度}/365 \text{ 日}) \times \text{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p> <p>(三)甲方如非依本契約第九條提前終止併接權利，應按比例賠償乙方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 $\{(\text{併接權利屆滿日}-\text{契約終止日})\times 10\%\} \times (\text{按每 } 1\text{MW 預估日發電量 } 1,250,000 \text{ 度}/365 \text{ 日}) \times \text{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外加費率}。$</p>	
<p>第七條 設備營運及責任歸屬：</p> <p>(一)升壓站內設備由甲方負責施工及維護。</p> <p>(二)乙方發電設備與甲方之設備銜接處為 _____(以下簡稱分界點)，自分界點以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並由乙方負責施工及維護；分界點以上設備其產權屬甲方，由甲方負責</p>	<p>第七條 設備營運及責任歸屬：</p> <p>(一)升壓站內設備由甲方負責施工及維護。</p> <p>(二)乙方發電設備與甲方之設備銜接處為 _____(以下簡稱分界點)，自分界點以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並由乙方負責施工及維護；分界點以上設備其產權屬甲方，由甲方負責</p>	<p>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工及維護。</p> <p>(三)如因甲方工作停電、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或甲乙雙方設備檢修等因素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停機，因而短少之電能躉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賠償。</p> <p>(四)甲方定檢排程應於定檢 1 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停電，定檢時間依設備類別不同訂定，其因而短少之電能躉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繳交第四條以外之費用。</p> <p>(五)甲方相關設備故障時(含不可抗力)，由甲乙雙方各自承擔損失，後續由甲方進行修復，修復時間依設備類別不同雙方協議之。</p> <p>(六)發生事故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一次側設備(含 MT、BUS 及 CB)：應以相關保護設備作動紀錄為依據，由設置者及共用者共同判定並釐清責任歸屬，或委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之。</p> <p>2. 二次側設備(含 MCB、BUS 及 CB)：事故責任歸屬參照一次側原則判定之，惟各迴路 CB 跳脫，應由該拱位共用者自行釐清原因並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後主動通知升壓站設置者進行復電。</p>	<p>施工及維護。</p> <p>(三)如因甲方工作停電、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或甲乙雙方設備檢修等因素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停機，因而短少之電能躉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賠償。</p> <p>(四)甲方定檢排程應於定檢 1 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停電，定檢時間依設備類別不同訂定，其因而短少之電能躉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繳交第四條以外之費用。</p> <p>(五)甲方相關設備故障時(含不可抗力)，由甲乙雙方各自承擔損失，後續由甲方進行修復，修復時間依設備類別不同雙方協議之。</p> <p>(六)發生事故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一次側設備(含 MT、BUS 及 CB)：應以相關保護設備作動紀錄為依據，由設置者及共用者共同判定並釐清責任歸屬，或委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判定之。</p> <p>(2)二次側設備(含 MCB、BUS 及 CB)：事故責任歸屬參照一次側原則判定之，惟各迴路 CB 跳脫，應由該拱位共用者自行釐清原因並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後主動通知升壓站設置者進行復電。</p>	
<p>第八條 終止併接權利：</p>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併接權</p>	<p>第八條 終止併接權利：</p>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併接權</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並發文通知能源署或地方縣市政府，且應副知乙方及輸配電業。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甲方發文催告補足保證金後，15 天內仍未進行補足。</p> <p>(二)乙方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p> <p>(三)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或勒令停業。</p> <p>(四)乙方遲付共同升壓站共用費用超過 30 天，且經甲方催告，於 15 天內仍不為支付。</p> <p>(五)保證金扣收費用至保證金扣抵完，且經甲方催告於 15 天內仍不為支付。</p> <p>(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併接權轉讓、設定他項權利與他人。</p> <p>(七)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制止無效者。</p> <p>(八)乙方倒閉、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歇業；或乙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p>	<p>利並發文通知能源局或地方縣市政府副知乙方及輸配電業。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費用，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甲方發文催告補足保證金後，15 天內仍未進行補足。</p> <p>(二)乙方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p> <p>(三)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或勒令停業。</p> <p>(四)乙方遲付共用升壓站租金超過 30 天，且經甲方催告，於 15 天內仍不為支付。</p> <p>(五)保證金扣收費用至保證金扣抵完，且經甲方催告於 15 天內仍不為支付。</p> <p>(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併接權轉讓、設定他項權利與他人。</p> <p>(七)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制止無效者。</p> <p>(八)乙方倒閉、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歇業；或乙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p>	
<p>第九條 管轄法院</p> <p>本契約所生爭訟，雙方同意以共同升壓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九條 管轄法院</p> <p>本契約所生爭訟，雙方同意以共同升壓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條 辦理公證約定及契約分存</p> <p>契約書應於雙方蓋章次日起 7 日內辦理公證，公</p>	<p>第十條 辦理公證約定及契約分存</p> <p>契約書應於雙方蓋章次日起 7 日內辦理公證，公</p>	<p>文字修正，並刪除租賃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費用由甲、乙雙方<u>合意</u>負擔。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乙方如於契約期間，不依約給付保證金、<u>費用</u>及違約金或其它違反金錢或替代物之給付，應逕受強制執行。</p> <p>(二)甲方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違約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應逕受強制執行。</p> <p>本契約一式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處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正副本如有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和議負擔。公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乙方如於契約期間，不依約給付保證金、租金及違約金或其它違反金錢或替代物之給付，應逕受強制執行。</p> <p>(二)甲方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u>租金</u>、<u>違約金</u>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應逕受強制執行。</p> <p>本契約一式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處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正副本如有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十一條 其它雙方合意事項：</p> <p>(一)</p> <p>(二)</p>	<p>第十一條 其它雙方合意事項：</p> <p>(一)</p> <p>(二)</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倘未果相關權利義務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p>	<p>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倘未果相關權利義務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甲 方：</p> <p>負 責 人：</p> <p>統 一 編 號：</p> <p>住 址：</p> <p>電 子 郵 件：</p> <p>乙 方：</p>	<p>甲 方：</p> <p>負 責 人：</p> <p>統 一 編 號：</p> <p>住 址：</p> <p>電 子 郵 件：</p> <p>乙 方：</p>	<p>本段落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